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殡仪馆

乙方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

2025 年 11 月

甲方: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殡仪馆

乙方: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

甲、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安之慰礼仪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车辆保险,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合同文件

投保车牌蒙 KA163F,蒙 KVP293 商业险/非车险,交强险,车船税。

二、合同金额付款方式

蒙 KA163F 车险保费:¥2968.23,车船税:¥1800,

蒙 KVP293 车险保费:¥5084.71,车船税:¥420,

合同总价为:人民币壹万零贰佰柒拾贰元玖角肆分
(¥10272.94 元,含车船税 2220.00 元),

三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保险签单日期保费及时到账,甲方应于乙方出具正式保单及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将全部保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采取对公方式打款,总保费以实际出单为准。

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账户名称: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

支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911506025706283501

开户行名称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金珠支行

账号:0612161009023101896

四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期限: 1 年以保险合同生效期限为准

2. 服务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五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,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六、验收

1.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按照谈判文件, 相应文件及合同需求, 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乙方应在收取保费后【24】小时内, 向甲方交付加盖公章的正式保单、保险发票及其他相关凭证。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, 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因乙方无理拒赔或拖延理赔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二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

甲方：(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乙方：(章)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王浩

开户银行：工行鄂尔多斯金珠支行

帐 号:

帐 号: 0612161009023101896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 0477-8588297

签订时间: 2025 年11 月24日